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(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镇安县秦岭生态保护局(单位名称)的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(污水管网工程)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(污水管网工程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盛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3259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61.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盛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7日

备注:

1.资产总额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